

澳门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

作者介绍：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澳门律师：江雪梅律师

澳门在结婚登记方面的法律文件主要有：《民法典》及《民事登记法典》。
澳门现行结婚登记手续有两种：1.一般结婚登记手续；2.天主教仪式结婚登记手续。

一、在澳门申请结婚登记的条件

- 1.结婚人其中一方必须以澳门为常居地，例如：两名游客不能在本澳登记结婚。但如果其中一方为澳门居民，且能提供在本澳常居的地址，则可以登记结婚。
另外，根据澳门法律的规定，若非本澳居民要在澳门结婚，有关的结婚能力（即结婚要具备的实质条件）仍受其属人法，即常居地法的规范（对结婚年龄的规定）。例如：如果拟结之一方为内地居民，其必须受内地结婚年龄的限制，即男必须年满 22 周岁，女必须年满 20 周岁。
- 2.双方年满 18 岁。经同意下可结婚的年龄：满 16 岁但未满 18 岁（在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许可，又或者虽未能获得许可，但经法院考虑而获得批准）。
- 3.双方没有配偶（无论是否本地），含未婚、离婚、丧偶情形。
- 4.双方没有精神错乱，不含以下两种情况：明显精神错乱（即使在神志清醒期）或因精神失常而导致禁治产或准禁治产。
- 5.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二亲等内之旁系血亲关系。
- 6.双方属不同性别。
- 7.双方完全自愿结婚。指具有结婚意思且没有任何意思错误或受胁迫。

二、办理结婚登记的行政机关及应提交的材料

（1）双方均为澳门居民

受理机关：民事登记局

应提交的资料：

- 1.双方的澳门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2.双方的出生证明（若未能出示，经批准，可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有关身份资料）（澳门出生人士且在民事登记局存有出生登记的，可免除提交有关出生证明）
- 3.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人士，不论是否持有其他地区的护照或身份证，只要居民身份证上标示未婚，当事人也声称未婚者，不论何时来澳门定居，无需递交其他地区或国家的未婚证明。
- 4.若结婚人是鳏夫、寡妇或已离婚，则必须递交有关证明文件，但该事实被登记在登记局者，可免除提交相关证明。
- 5.若结婚人双方在公证署订立婚前协定，应在缔结婚姻前或缔结当日向登记局递交该协定或在开展结婚程序时，在登记局作出有关声明。（如结婚人不作婚前协定，法律推定其为取得财产分享制。）

（2）澳门居民/外地雇员+香港居民

受理机关：民事登记局

香港居民应提交的资料：

- 1.香港居民身份证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纸；
- 2.香港确认的出生证明（若未能出示，经批准，可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有关身份资料）；
- 3.有权限机构签发不超过 6 个月的无婚姻登记证明，即“寡佬纸”，并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

认；

4.若结婚人是鳏夫、寡妇或已离婚，则必须递交香港有关证明文件。

澳门居民需提交的材料与上同。若为外地雇员，需提交的文件见下述。

(3) 澳门居民/外地雇员+内地居民

受理机关：民事登记局

内地居民应提交的材料：

- 1.内地居民身份证正本及副本；
- 2.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纸；
- 3.内地出生公证书（若未能出示，经批准，可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有关身份资料）；
- 4.有权限机构签发不超过6个月的未婚公证书或者未婚声明公证书，并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
- 5.若结婚人是鳏夫、寡妇或已离婚，则必须递交内地有关证明文件。澳门居民需提交的材料与上同。若为外地雇员，需提交的文件见下述。

(4) 澳门居民/外地雇员+台湾居民

受理机关：民事登记局

台湾居民应提交的材料：

- 1.台湾居民身份证正本及副本；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俗称“台胞证”正本及副本以及入境纸；
- 3.台湾确认之出生证明（若未能出示，经批准，可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有关身份资料）；
- 4.户籍誊本，并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
- 5.若结婚人是鳏夫、寡妇或已离婚，则必须递交台湾有关证明文件。

澳门居民需提交的材料与上同。若为外地雇员，需提交的文件见下述。

(5) 澳门居民/外地雇员+华侨/外地雇员/外国居民

受理机关：民事登记局

外地雇员/外国居民/华侨应提交的材料：

- 1.可证明其合法进入本澳的文件，如护照正本和副本及入境纸正本和副本；
- 2.其出生国家或出生地法律所确认的出生证明（若未能出示，可提供两名证人以确认有关身份资料）；
- 3.常居地国家有权机构签发不超过6个月的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并提供两名证人予以确认；
- 4.若结婚人是鳏夫、寡妇或已离婚，则必须递交常居地国家有关证明文件。

澳门居民需准备的文件与上同。

三、受理结婚登记的程序

(1) 一般的结婚登记手续

- 1.拟结婚人先按自己的具体情况查询结婚申请所需递交的文件。
- 2.网上或到民事登记局预约时间办理申请结婚手续。
- 3.到约定日期当天，结婚双方（或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受权人）须带齐所需文件到民事登记局办理申请结婚登记手续，并可同时选择婚姻财产制度。为确保如期办理申请，不论是到民事登记局现场预约或于网上预约，均须于最迟14日前到民事登记局出示所需文件，确保所有文件符合要求。
- 4.登记官将于5日内完成审批，并以短讯或电话作出通知。
- 5.结婚登记申请获批准后才能选择结婚登记日期，且必须在获批准日起90日内作结婚登记，地点可选择澳门婚礼室或凼仔婚礼室。所以最早可于拟结婚登记日期前95日办理申请手续。此外，由于每日办理申请手续名额有限，打算结婚的市民最少提前两个月到民事登记局或于

网上预约时间办理申请手续。

6.在选定的结婚登记日在澳门婚礼室或凼仔婚礼室结婚。在澳门缔结的非紧急婚姻，其纪录须在庄严的缔结行为完成后立即以登录方式缮立，并经负责民事登记的公务员朗声宣读，且须由当事人、证人和该名公务员签名完成登记。

7.可于登记当天申请婚姻记录证明，并于翌日领取。

（2）天主教仪式结婚登记手续

1.如欲在司祭（天主教神父）面前缔结婚姻，须先向民事登记局作出申请。可到民事登记局或网上进行预约。

2.申请人需提早联络教堂并最迟于办理结婚登记申请手续当日向民事登记局提供欲举行婚礼的教堂名称及日期。其他申请手续与一般结婚登记的申请手续相同。

3.收到民事登记局的获准结婚通知后，申请人须到民事登记局缴交手续费约澳门元 280 元，缴费后民事登记局会于第二个工作日将“用作结婚之证明书”送交教堂。

4.结婚人在教堂举行婚礼。

5.民事登记局将收到教堂完成婚姻缔结的“结婚记载”通知，大约一周后申请人便可到民事登记局申领结婚证明。